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罗永忠先生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该规则》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逐项审议表决内容如下:

1、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3、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000万股(含本数),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6、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或相关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000.0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三亿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0,972.72	20,972.72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28,972.72	28,972.72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8、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四)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研究和分析,并编制了《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六)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3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八)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股东树立长期价值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综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十)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16日发布的《监管政策》关于上市公司再融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自查要求,并依据国发[2008]3号文、国发[2010]10号文、国办发[2013]17号文等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报告期内房地产项目公司在中国境内房地产开发过程中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十一)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小明女士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该规则》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五)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研究和分析,并编制了《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六)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3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八)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股东树立长期价值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综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16日发布的《监管政策》关于上市公司再融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自查要求,并依据国发[2008]3号文、国发[2010]10号文、国办发[2013]17号文等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报告期内房地产项目公司在中国境内房地产开发过程中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十一)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3年8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29,000.00万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37,964,000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假设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70,000,000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股本变动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分红及增发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假设公司2023年非经常性损益为2020年至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之平均数,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以下三种情形计算:(1)较2022年度持平;(2)较2022年度增长10%;(3)较2022年度下降10%;

6、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估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438,260,000	437,964,000	507,964,000
假设情形1: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4.50	1,194.50	1,19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56.36	-1,337.96	-1,33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77	0.0276	0.026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0593	-0.0310	-0.0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75	0.0276	0.0262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0588	-0.0310	-0.0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0.81%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75%	-0.91%	-0.91%
假设情形2: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4.50	1,313.95	1,31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56.36	-1,218.51	-1,21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77	0.0304	0.028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0593	-0.0282	-0.026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75	0.0304	0.0289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0588	-0.0282	-0.0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0.89%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75%	-0.83%	-0.83%
假设情形3: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4.50	1,075.05	1,07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56.36	-1,457.41	-1,45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77	0.0249	0.023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0593	-0.0337	-0.03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75	0.0249	0.0236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0588	-0.0337	-0.03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0.73%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75%	-0.99%	-0.99%

注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2:对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期限,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长期致力于高端能源装备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并逐渐形成“风光热电储一体化”新能源产品生态。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在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优势的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和延伸,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并具有很强的连贯性。公司拟通过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充分利用公司在液冷方面的技术沉淀,以及新能源客户资源,拓展储能温控和数据中心液冷业务,横向延伸公司产业链,打造公司新的业务增长极,强化优势产品的产能储备,增强重点业务的产业化配套能力,巩固优势产品竞争地位,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一直是公司的核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319人,包括中高级工程师以及多名行业内高级技术人才。公司建立了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汇聚了国内顶级院士专家,充分发挥院士专家的技术引领作用,培育科技创新团队,公司还通过外聘行业专家、高级工程师组建专家顾问团队。公司研发与专家人员专业覆盖液压、润滑、制冷、物联网、电力电子、测控与仪器、能源动力、压力容器、涂料工程等多个专业领域;同时,公司还与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重庆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燕山大学、太原科技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开展合作,形成“产、学、研、用”一体化的研发体系,为公司创新活动提供人才支持。此外,公司高度重视管理团队建设,已聚集了一大批对行业的发展模式、人才管理、品牌建设、营销网络管理有深入理解的管理人员,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稳健、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智力保障。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致力于高端能源装备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并逐渐形成“风光热电储一体化”新能源产品生态,公司综合技术实力强劲,润滑液压冷却产品已在工业、风电领域成熟应用多年,具备提供储能温控、数据中心液冷解决方案的技术实力。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含所有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237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1项、实用新型189项、外观专利7项。公司建立了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获得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质并建立了机械工业重大技术装备润滑液压技术设备工程实验室,实验室取得了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此外,公司参与了润滑、液压、冷却方面7项国家标准制定以及发电机组在液冷系统方面2项行业标准制定,其中5项国家标准已经发布,为行业的规范、良性发展、技术进步和产业化升级起到了有效的示范和带动作用。针对本项目实施,公司前期已形成海上风电相关专利73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外观设计6项、实用新型63项),参与相关标准制定5项,形成液冷和温控相关专利3项(其中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各1项),参与相关标准制定2项。

公司成立以来,完成了亚洲首批单机容量最大的10MW海上风电机组液冷系统、6.45MW液压润滑冷却综合系统、双轴随动液压伺服控制系统的配套等多项国内首台套项目的研制。2023年6月24日,由公司提供全套润滑与冷却系统的全球首台16MW超大容量海上风电机组在平潭外海开始吊装,是目前全球范围内投运的最大海上风力发电机组。

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技术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

3、市场储备情况

在风电液压润滑冷却系统领域,通过多年的研发及生产实践,公司凭借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强大的创新研发实力、完善的市场营销服务、优异的产品质量、高效的产品交付能力、先进的运营管理体系等优势成为了金风科技、远景能源、通用电气等国内外主流风机制造商的稳定供应商,市场占有率超过40%。目前,随着风电整机市场大型化、海上化的发展趋势,公司主要客户纷纷生产制造大型海上风电整机产品,这也将成为公司未来业务的重要着力点。在世界各国推动“双碳”目标达成的大背景下,风电行业迎来发展良机,相较于陆上风电,海上风电由于其市场潜力大、盈利能力强、电力损耗低等优势,逐渐成为了风电行业的发展趋势,海上风电是未来需求增长的主力。根据GWEC预测,2022-2026年,海风新增装机规模有望从8.7GW增长至31.4GW,CAGR达37.80%,增速远超陆风,市场前景广阔。

除此之外,近年来公司主要客户逐步拓展发电侧业务,在政策推动下兴建风光发电厂的配套储能设施。未来,公司将借助于与龙头风电客户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借助于其储能设施的建设需求,积极拓展液冷市场。与风冷方案相比,液冷具有低能耗、高散热、低噪声、低TCO(Total Cost of Ownership,总体拥有成本)的优势,液冷温控产品的渗透率有望逐渐提升。根据观研报告出具的《中国储能温控行业现状深度研究与发展前景预测报告》,在储能领域,2021年我国液冷温控行业市场规模约3亿元,预计2025年市场规模将达74.1亿元。同时,随着“东数西算”等国家战略的推进实施,近年来我国数据中心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带动了液冷温控产品的巨大需求。根据赛迪研究院等机构预估,我国数据中心液冷市场规模将有望从2022年的221.81亿元提升至2025年的1,635.19亿元,呈爆发式增长。

通过多年的研发及生产实践,公司凭借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强大的创新研发实力、完善的市场营销服务、优异的产品质量、高效的产品交付能力、先进的运营管理体系等优势获得了行业客户的一致认可,上述市场的发展将为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具有充足的储备,能够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五、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加强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项目尽快完成。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从而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并进行严格规范管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未来期间的股东回报;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的基础上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和调整机制等。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制定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决策机制等,从而保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四)强化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